

2018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第 13(2) 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大學規程》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規程 III (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)

(1) 規程 III，第 1(a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金融學學士 (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)
理學士 (應用兒童發展)”。

(2) 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全球公共政策碩士
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
理科碩士 (市場營銷學)
理科碩士 (商業分析)
理科碩士 (整合項目交付)

會計學碩士

數據科學碩士”。

- (3) 規程 III，第 1(c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工商管理學博士”。

- (4) 規程 III，中文文本，第 2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口腔頷面外科高級文憑”

代以

“口腔頷面外科高等文憑”。

- (5) 規程 III，中文文本，第 2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建築文物保護研究文憑”

代以

“建築文物保護研究深造文憑”。

- (6) 規程 III，中文文本，第 2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城市設計研究文憑”

代以

“城市設計研究深造文憑”。

- (7) 規程 III，中文文本，第 2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矯齒學高級文憑”

代以

“矯齒學高等文憑”。

- (8) 規程 III，第 2(a) 段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園境深造文憑”。

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
林鄭月娥

註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——

- (a) 加入可由香港大學 (**大學**) 頒授的 2 個學士學位、7 個碩士學位、1 個博士學位及 1 個深造文憑；及
- (b) 修訂 4 個大學文憑的中文名稱，以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就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銜計劃訂立的統一名銜新規定，使該等文憑能載列於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。